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安处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8月19日-20日我省将出现一轮较强降雨过程，23日-25日仍有强降雨过程发生，为切实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强降雨防范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当前我省还处于防汛关键期和极端天气多发期，各地各校要充分认清今年汛期全省教育系统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把防汛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，加强防汛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以书记、校长负责制的各项防汛责任。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宁可信其有、信其大、信其重，不能信其无、信其小、信其轻，立足最不利情况，着眼最恶劣天气，防范最极端事件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汛责任，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，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，严防学生离校期间安全事故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要充分利用好雨前有限时间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再进行一次认真梳理，对校园重点部位、设施再进行一

次全面排查。重点围绕学校校舍、校内河流、临时建筑、消防通道、电气设备、排水设施等情况进行隐患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及时整改。尤其重点关注农村地区学校、教学点及在建工程等，及时检查校内外排水系统、学校周边泄洪沟，确保畅通无阻。

三、提升应急保障能力。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，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和应急备勤工作，依托保安、物业等队伍，成立防汛抢险应急小分队，强化对各级、各类防汛责任人的业务培训，使其尽快熟悉防汛抗旱工作和掌握相关知识，提高防汛救灾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突能力。要充分利用班级微信群、QQ群、网站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开展一系列防汛知识安全教育普及活动，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避险能力，掌握自救常识。

四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在强降雨、高水位时，各地各校应增加校园巡护人员，加密巡查频次，确保险情及时发现。要提前预备抢险力量和防汛抢险物料，确保险情发生后立即抢护，并及时向地方防指和主管部门报告。要根据防汛应急响应等级，切实做好校园值班值守工作。出现险情、灾情要及时上报，坚决避免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现象发生。

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

2021年8月17日